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 29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详情请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 2016-005）、《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0）。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温州市苍南县；法定代表人：王维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担保单位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温州银联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7,202	348,681	57,650	295,078	28,065	122,652	21,3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温州银联公司与中建投信签署的编号为中建投信（2016）杭五单003-03号的《中建投信托·融富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的种类为信托贷款。

保证期限：公司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公司对主合同项下每期债务均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4,000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